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2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王美蓉副校長

出席人員：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實習組組長

壹、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中廚三 A	陳○江	小過 2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略)
	浦○宸	小過 2 次	
	鄭○騰	小過 2 次 申誡 2 次	
烘焙三 A	趙○盈	小過 2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2(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87932 號函辦理。

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訂甲方職責：於學生實習前確實向學生說明並告知實習排班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並以書面確保每位學生充分知悉及瞭解相關規定。

- (二) 增訂每日實習時間採彈性工時制度者，得依適用之法定制度排定實習時間。
- (三) 增訂每日工時、休息時間、休假、加班、例假、休息日、請假及工資等，實習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四) 增訂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五) 增訂實習單位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學校有權逕行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三、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 四、 修正通過後之校外實習合約書，適用於本會議結束後辦理實習單位轉換之學生。

決議：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
- 二、 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5-1、5-2)。
- 三、 本要點業經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決議：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國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學生第 2 次（含）以後之訪視，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辦理」。

二、增列「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規範，更明確訂定申請資格、評選標準及排序機制，使遴選程序更具公平性、透明性與一致性，並作為計畫甄選及執行之依據，以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公平原則。

三、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6-1、6-2)。

決議：

提案四：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全聯阪急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系	本案為上次會議決議請烘焙系爭取更高實習薪資，故原 30500 元已提高至 32000 元，會議資料附件 7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系	會議資料附件 8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及勞工相關權益之說明。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非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館別，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六) 於學生實習前確實向學生說明並告知實習排班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並以書面確保每位學生充分知悉及瞭解相關規定。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依法實施二週、四週或八週彈性工時制度者，得依適用之法定制度排定學生之實習時間。
- (二) 境外生不得延長實習時間，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三) 甲方非經乙方本國籍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每日工時、休息時間、休假、加班、例假、休息日、請假及工資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 _____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

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 **甲方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乙方有權逕行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 長：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統一編號：7749554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設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 <u>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u> 」，設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 (六) <u>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 (七) <u>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八)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 (六)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	一、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新增兩項委員會之任務。 三、原(六)依序遞增為(八)
四、本委員會 <u>每</u> 學期召開會議 <u>二</u>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四、本委員會學期間 <u>每月</u> 召開會議 <u>一</u>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一、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 二、將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二次，以符合實際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四)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八)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 <u>另加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u> ，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 <u>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u> ，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依據 115 年 7 月教育部實習課程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報告書修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4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2 月 17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8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 （一）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 （二）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 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 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 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 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 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九、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 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 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 (四) 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及學生家長知悉確認單，報請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學生申請終止實習並返校修讀「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者，應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是否是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於當學

- 期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且均須修習 10 學分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 (五) 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十、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一、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加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四、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五、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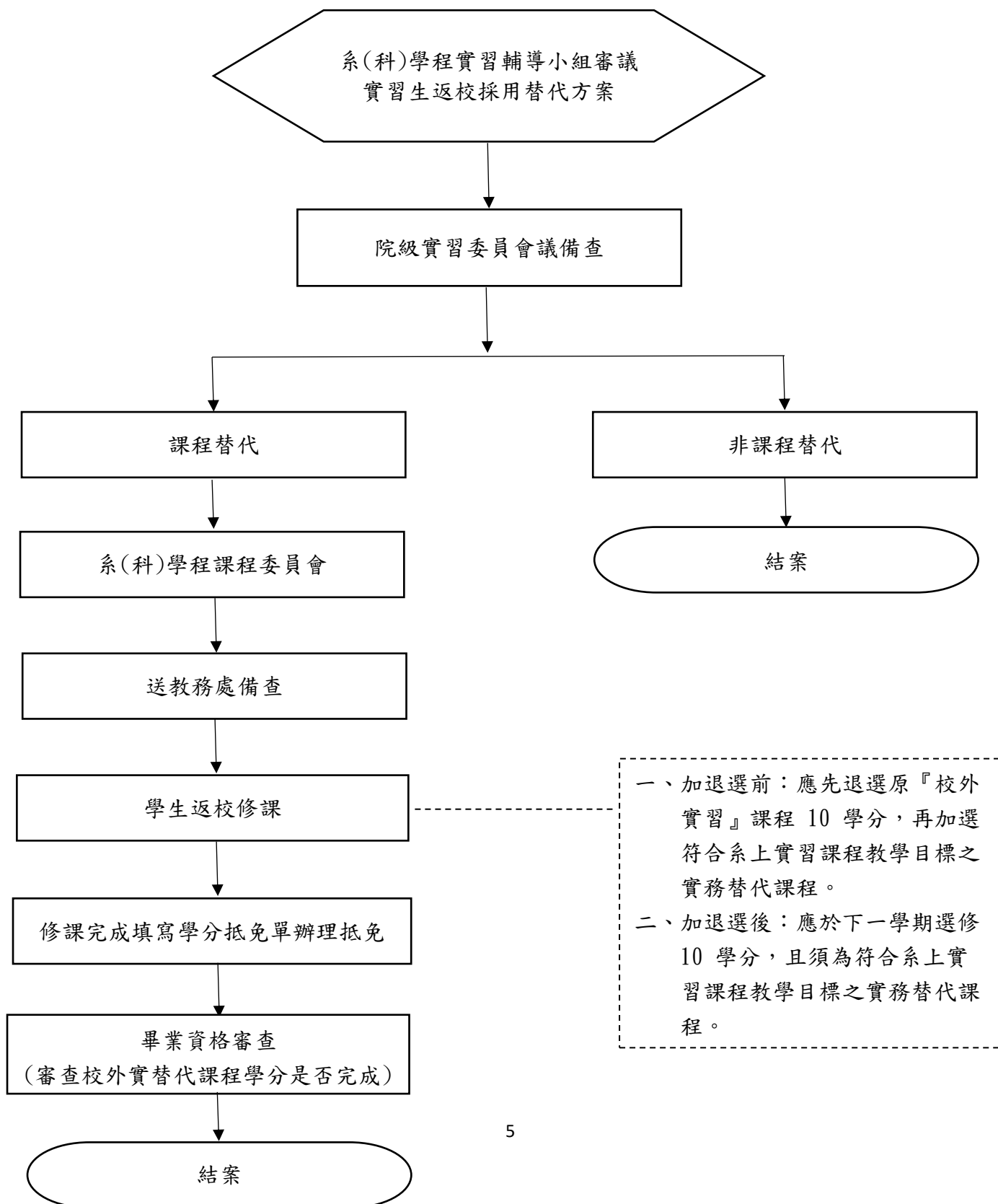
十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111 年 6 月 2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p>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p> <p>(一)海外實習：四技部<u>(含進修部)</u>、五專部、二專部<u>(含產攜專班)</u>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p> <p>(二)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u>(簡稱海外研習)</u>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u>於</u>二十學分。 	<p>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p> <p>(一)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p> <p>(二)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二十學分。 	<p>一、配合文字體例，修正標點符號為全形。</p> <p>二、第二款：補充「研習」之語意範疇。</p> <p>三、第二款第四目：補正漏字。</p>
<p>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u>習</u>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後，</p>	<p>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u>修</u>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後，</p>	<p>一、統一「海外研修加實習（簡稱海外研習）」之用語。</p>

<p>始得參加甄選。其中，獲「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領域型」補助之學院學生，須至少修習兩門EMI或ESP課程；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學生，須至少修習一門EMI或ESP課程。惟赴日本研修且修習日文授課課程者，或赴日本實習者，不受前述EMI或ESP課程修習規定之限制。</p>	<p>始得參加甄選。其中，獲「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至少修習兩門EMI或ESP課程；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學生，須至少修習一門EMI或ESP課程。惟赴日本研修且修習日文授課課程者，或赴日本實習者，不受前述EMI或ESP課程修習規定之限制。</p>	
<p>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海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u>另外為強化實習課程品質督導與學生權益保障，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輔導，其中，實地訪視至少 1 次，第 2 次（含）以上得採線上方式辦理。每次均須填寫訪視紀錄表留存備查，以作為各系（科）學程實習改進參考。</u></p>	<p>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海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p>	<p>一、劃分「海外實習」及「海外研修加實習」之輔導權責單位。</p> <p>二、增列「實地訪視」規範。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國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學生第2次（含）以後之訪視，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辦理」。</p>
<p>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p> <p>（一）海外研修加實習：</p> <p>1.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p>	<p>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p> <p>（一）海外研修加實習：</p> <p>1.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p>	<p>一、明定「實習輔導教師」得共同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會議。</p> <p>二、統一「海外研習」及「海外實習」之</p>

<p>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u>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得共同參加</u>。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p> <p>2.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u>對每位學生應完成訪視紀錄至少2次。其中，實地訪視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辦理，並得邀請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其中一次得參與國際事務處之視訊輔導機制。</u></p>	<p>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p> <p>2.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u>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u></p>	<p>輔導紀錄規範，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國內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學生第2次（含）以後之訪視，得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辦理」。</p>
<p>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p> <p>(一)<u>海外</u>實習期間，實習單位<u>成績</u>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u>成績</u>佔百分之四十。</p> <p>(二)<u>海外</u>研習期間，實習<u>單位</u>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u>成績</u>佔百分之六十。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p>	<p>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p> <p>(一)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p> <p>(二)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p>	<p>一、補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漏字，以完善文義。</p>

<p>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5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p> <p>(一)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 <u>(補)</u> 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 <u>(補)</u> 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柒拾 <u>(含)</u> 分以上。</p> <p><u>(二)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海外純實習學生，除須符合第一項所定之成績標準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申請程序。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學校可提撥之配合款經費時，依申請人於申請前本校各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排序；如操行成績平均分數相同，則以申請前一年學年成績分數排序作為補助依據；轉學生如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則以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期成績排序。</u></p> <p><u>(三)</u>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p>	<p>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5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p> <p>(一)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柒拾(含)分以上。</p> <p>(二)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p> <p>(三)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p> <p>(四)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p>	<p>一、配合文字體例，修正標點符號為全形。</p> <p>二、增列第二點「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規範，更明確訂定申請資格、評選標準及排序機制，使遴選程序更具公平性、透明性與一致性，並作為計畫甄選及執行之依據，以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公平原則。</p> <p>三、原第(二)、(三)款遞增為(三)、(四)款。</p>

<p>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p> <p><u>(四)</u>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p>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2年3月28日第125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30日第3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6日第14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第15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4日第169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第208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13年6月5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6月 24日第 215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14年 8月 27日第 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24日第22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海外實習：四技部 (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 (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 (簡稱海外研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於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

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始得參加甄選。其中，獲「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領域型」補助之學院學生，須至少修習兩門 EMI 或 ESP 課程；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學生，須至少修習一門 EMI 或 ESP 課程。惟赴日本研修且修習日文授課課程者，或赴日本實習者，不受前述 EMI 或 ESP 課程修習規定之限制。
-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海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另外為強化實習課程品質督導與學生權益保障，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輔導，其中，實地訪視至少 1 次，第 2 次（含）以上得採線上方式辦理。每次均須填寫訪視紀錄表留存備查，以作為各系（科）學程實習改進參考。
- 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

（一）海外研修加實習：

1. 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得共同參加。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
2. 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對每位學生應完成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其中，實地訪視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辦理，並得邀請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其中一次得參與國際事務處之視訊輔導機制。

（二）海外實習：

1. 海外實習學生之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統籌辦理，

並得邀請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

2. 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2次，參與實地訪視教師，除一次實地訪視外，應再另行辦理一次線上訪視；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以持續關懷學生實習情況，並強化師生連結。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 海外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成績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 海外研習期間，實習單位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十四、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5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一)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柒拾（含）分以上。

（二）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海外純實習學生，除須符合第一項所定之成績標準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申請程序。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學校可提撥之配合款經費時，依申請人於申請前本校各學年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排序；如操行成績平均分數相同，則以申請前一年學年成績分數排序作為補助依據；轉學生如就讀本校未滿一年者，則以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期成績排序。

（三）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及交流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全聯阪急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Hankyu Bakery		
地 址	32668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813巷22弄6號		
負 責 人	蔡篤昌	職 稱	專員
聯 絡 人	宋以真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
聯 絡 人 話	(03)4965976	公司統一編號	82880637
E - mail	Una_Sung@pxmart.com.tw		
推薦事由	1. 符合課程所學 2. 近來發展業態 3. 廠化量產學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90,500</u> ^{>1,0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主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陳豐平	烘焙管理系系主任徐永金	廣藝學院院長陳紫玲	實習輔導組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江敏慧

填寫日期：116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116.6.16 送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Taiwan Airport Service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機場內(台北郵政45-10號信箱)		
負 責 人	韓梁中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陳瀚清	部門單位/職稱	人事行政室/助理
聯 絡 人 話 電	(02)2715-2811轉165	公司統一編號	20685304
E - mail	hcchen@taichin.com.tw		
<p>說明：</p> <p>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p> <p>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p> <p>3、每月薪資：依勞基法時薪給予【換算月薪約四萬元/月】（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p> <p>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時薪 220 元，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基本薪資約 35,200 元/月，另加計假日出勤、每季安全獎金 1,000 元及早班津貼 150 元，平均月薪約 4 萬元。</p> <p>■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p> <p>■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p> <p>☑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p> <p>☑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p>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p>■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p> <p>□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p>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王毅毅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系主任 萬光滿	觀光學院院長 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江敏慧

填寫日期：115年7月/7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三、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